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文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9,19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1,880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4月21日向債權  
07 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  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12 欠債權人借款176,4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  
17 自民國114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  
18 利率8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  
19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20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2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22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606元及相關之利息  
2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2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2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 
26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  
27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28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  
29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91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9196 元	林文宗	自民國115 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481880 元	林文宗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3	新臺幣 176488 元	林文宗	自民國115 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4	新臺幣 94606 元	林文宗	自民國115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9196 元	林文宗	暨自民國11 5年2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81880 元	林文宗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6488 元	林文宗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4606 元	林文宗	暨自民國11 5年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